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杨宝林：
因你涉嫌内幕交易行政违法行为，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49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应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上述权利，并于《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陈述、申辩的事实和理由传真至我局，并于传真当日将原件递交我局。如果你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将按照《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请与我局联系（电话010-63211310，传真010-880880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3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2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均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7.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信达达力物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嘉达（苏州）资产管理有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一）、(2020)川01民初314号借款合同纠纷

【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0年8月初发现公司涉及一起新增案件（2020）川01民初314号借款合同，该案已于2020年7月24日开庭审理。公此前未收到法院寄送的任何材料，发现案件信息后，公司立即聘请律师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取得联系，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并取得该案起诉状、借款合同等材料。原告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西藏发展归还借款本金 25,326,681.84元，给付借款利息 12,914,148.79元，拾付2020年1月1日至实际给付日期期间的借款本金 25,326,681.84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计算所得的借款利息；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金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洲隆实业有限公司、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薛小勇、李任曼承担西藏发展的连带责任。被告保全诉讼请求人共同辩称：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书（〔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一审裁定驳回原告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主要内容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拉萨市公安局邮寄的材料能反映西藏发展时任董事长王承波等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决定刑事拘留，王承波涉嫌合同诈骗罪等，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也能反映王承波并不认可案涉借款合同签订的真实性，案涉借款正处于拉萨市公安局调查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过程中，依据其他证据认定借贷事实成立的，经审查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本案驳回起诉”之规定，本案驳回原告起诉。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涉借款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借款用途合法，依法应予支持。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成本。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书（〔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一审裁定驳回原告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主要内容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拉萨市公安局邮寄的材料能反映西藏发展时任董事长王承波等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决定刑事拘留，王承波涉嫌合同诈骗罪等，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也能反映王承波并不认可案涉借款合同签订的真实性，案涉借款正处于拉萨市公安局调查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过程中，依据其他证据认定借贷事实成立的，经审查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本案驳回起诉”之规定，本案驳回原告起诉。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涉借款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借款用途合法，依法应予支持。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成本。

2020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本案案委律师取得原告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以西藏发展等一审被告为被上诉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求；请求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成本。

2021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案委律师提供的关于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的进展情况说明。2021年4月15日14:30，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成了一个二审庭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明参加了案件庭审。公司案委律师当庭提出：案涉借款应属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的王承波、副周等人合同诈骗一案的侦查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现因该案需补充证据，待法院通知后开庭审理。本案未开庭审理。

2021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案委律师事务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公司就本案中涉及的相关涉违法犯罪行为，向西藏维吾尔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进行了报案。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向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记录号为办公(经)受案字〔2021〕3902号)。

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 次 公 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通 过 案 委 律 师 事 务 所 收 到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向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记录号为办公(经)受案字〔2021〕3902号)。

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 次 公 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通 过 案 委 律 师 事 务 所 收 到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向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记录号为办公(经)受案字〔2021〕3902号)。

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 次 公 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通 过 案 委 律 师 事 务 所 收 到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向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记录号为办公(经)受案字〔2021〕3902号)。

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 次 公 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通 过 案 委 律 师 事 务 所 收 到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向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记录号为办公(经)受案字〔2021〕3902号)。

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 次 公 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通 过 案 委 律 师 事 务 所 收 到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向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记录号为办公(经)受案字〔2021〕3902号)。

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 次 公 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通 过 案 委 律 师 事 务 所 收 到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向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记录号为办公(经)受案字〔2021〕3902号)。

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 次 公 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通 过 案 委 律 师 事 务 所 收 到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向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记录号为办公(经)受案字〔2021〕3902号)。

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 次 公 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通 过 案 委 律 师 事 务 所 收 到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向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记录号为办公(经)受案字〔2021〕3902号)。

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 次 公 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通 过 案 委 律 师 事 务 所 收 到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向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记录号为办公(经)受案字〔2021〕3902号)。

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 次 公 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通 过 案 委 律 师 事 务 所 收 到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向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记录号为办公(经)受案字〔2021〕3902号)。

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 次 公 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通 过 案 委 律 师 事 务 所 收 到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向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记录号为办公(经)受案字〔2021〕3902号)。

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 次 公 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通 过 案 委 律 师 事 务 所 收 到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向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记录号为办公(经)受案字〔2021〕3902号)。

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 次 公 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通 过 案 委 律 师 事 务 所 收 到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向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记录号为办公(经)受案字〔2021〕3902号)。

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 次 公 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通 过 案 委 律 师 事 务 所 收 到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受案回执》，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向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记录号为办公(经)受案字〔2021〕3902号)。

后续，公司将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 次 公 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通 过 案 委 律 师 事 务 所 收 到 四 川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本质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市公安局一审法院部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涉诉借款是否应纳入王承波、薛小勇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案收取借款案涉借款人为案涉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王承波、副周等人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范围，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的范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于终审前裁定。

遗失声明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遗失银
保通保险单一通用版空白单证共395份：
版本：YBT-AZ-2012

编号：YB0000074051-74200、
YB0000074301-74390、YB0000074396-74550

合计395份，现声明上述单证自2021年12月31日作废。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 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解除质押日期 |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张仁华 | 8,582,056.43 | 2021年04月19日 | 31.44% | 3.04% | 2022年3月4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 | |
|------|---|
| 项目名称 | 新疆光实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 |
| 经营范围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上币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挂牌价格 | 302.40万元 |
| 挂牌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联系人 | 陈先生 |
| 联系电话 | 010-6629561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送达公告

大寨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2号)决定对你公司处以3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已送达生效，但你公司至今未按照规定履行缴款义务。

因已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2022〕11号)。请你公司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催告书(联系电话:025-84575553)，逾期视为送达。

请你公司在我局催告书依法送达后10日内缴清罚款。罚款计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逾期未缴清罚款，我局将按照《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录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对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3P防腐钢管喷涂装置
证书号:ZL 2021 0 2728395.7
专利号:ZL 2021 0 2728395.7
有效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利名称：一种3P防腐钢管的同心构件
证书号:ZL 2021 2 0725396.1
专利号:ZL 2021 2 0725396.1
有效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利名称：一种3P防腐钢管的同心构件，包括第一钢管和第二钢管，第一钢管的一端设有第一固定板，第一钢管的另一端设有第二固定板，第一固定板的内侧面设有插杆，插杆的第一端与转动轴的一端与插杆的第一端固定连接，转动轴的一端设有第一转动齿轮，转动轴的另一端设有第二转动齿轮。本实用新型通过在第一钢管与第二钢管两端相连接的两端设有固定板，通过第一固定板与第二固定板一端设有插杆，将两个固定板通过固定轴进行连接，从而将两个钢管的首尾相接进行同心固定，从而方便了3P防腐钢管的连接，提高了效率。

宁夏青龙